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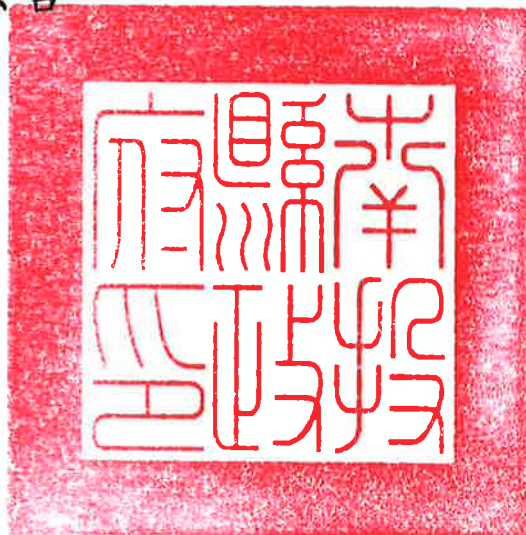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工字第114010199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黃偉傑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黃偉傑對未滿14歲或未滿18歲之兒少強制性交及猥褻，違反本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。
- 二、黃偉傑如不服本處分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規定，應自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遞送本府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許淑華